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55830Y

被审计单位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验)字(22)第0032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莹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58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永炘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712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2)第 00329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原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3,103,405,351.00 元, 合计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3,405,351 股。经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6 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贵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931,021,605 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 931,021,605 股,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 贵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1,021,605 股,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18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15,756,728.90 元, 扣减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 59,433,962.25 元后,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7,556,322,766.65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62,557,547.10 元(不含增值税)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53,199,181.80 元。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931,021,605.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3,103,405,351.00 元, 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088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 贵公司拟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4,034,426,956.00 元。

## 验资报告 - 续

德师报(验)字(22)第 00329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若贵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所引起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五) 银行回单凭证(支付业务回单)复印件;
- (六)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86号)复印件;
- (八)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十)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永忻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

单位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份) (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股份)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股本币种金额 (人民币)(注)	股本币种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股份)比例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份) 总额比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31,767,325.00	3,531,856,718.50	431,767,325.00	46.38%	10.70%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115,036,674.00	940,999,993.32	115,036,674.00	12.36%	2.8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855,745.00	702,299,994.10	85,855,745.00	9.22%	2.13%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009,779.00	359,999,992.22	44,009,779.00	4.73%	1.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20,048.00	328,999,992.64	40,220,048.00	4.32%	1.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93,887.00	265,799,995.66	32,493,887.00	3.49%	0.8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39,364.00	221,999,997.52	27,139,364.00	2.92%	0.6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95,843.00	174,199,995.74	21,295,843.00	2.29%	0.5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537,897.00	167,999,997.46	20,537,897.00	2.21%	0.51%
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3,374.00	165,099,999.32	20,183,374.00	2.17%	0.50%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 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81,173.00	124,999,995.14	15,281,173.00	1.64%	0.38%
黄宏	14,669,926.00	119,999,994.68	14,669,926.00	1.58%	0.3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14,669,926.00	119,999,994.68	14,669,926.00	1.58%	0.36%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14,669,926.00	119,999,994.68	14,669,926.00	1.58%	0.3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 养老金产品	14,669,926.00	119,999,994.68	14,669,926.00	1.58%	0.36%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69,926.00	119,999,994.68	14,669,926.00	1.58%	0.36%
UBS AG	3,850,866.00	31,500,083.88	3,850,866.00	0.41%	0.10%

注：上述股东认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15,756,728.90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2,557,547.10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53,199,181.80 元。

附件(二)

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股份)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本次认缴额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实缴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0.00%	931,021,605.00	931,021,605.00	23.08%	-	0.00%	931,021,605.00	931,021,605.00	23.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03,405,351.00	100.00%	-	3,103,405,351.00	76.92%	3,103,405,351.00	100.00%	-	3,103,405,351.00	76.92%
合计	<b>3,103,405,351.00</b>	<b>100.00%</b>	<b>931,021,605.00</b>	<b>4,034,426,956.00</b>	<b>100.00%</b>	<b>3,103,405,351.00</b>	<b>100.00%</b>	<b>931,021,605.00</b>	<b>4,034,426,956.00</b>	<b>100.00%</b>

附件(三)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64,600,000.00	3,656,603.79	60,943,396.21
律师费用	860,000.00	48,679.28	811,320.7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58,000.00	31,584.92	526,415.0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93,000.00	16,584.91	276,415.09
<b>合计</b>	<b>66,311,000.00</b>	<b>3,753,452.90</b>	<b>62,557,547.10</b>

附件(四)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417号文批复,于1996年5月2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700万元。

1999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43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2,500万元。2005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75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2,500万元。2007年4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87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股东认购的64,200万元次级债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156,700万元。2007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42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6,700万元。

2014年11月15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6,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贵公司,并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4403011028706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7日,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长证股字(2015)第2号、第4号及第5号],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26,064,815.00元,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6位股东于2015年10月27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93,064,815.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08号)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0,340,536股,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发行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793,064,815.00元变更为3,103,405,351.00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0881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经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6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31,021,60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 续

### 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在内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 限售期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贵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含 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贵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贵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贵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931,021,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8 元，认股款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足，共计人民币 7,615,756,728.90 元，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7,615,756,728.90 元缴付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账号：320766254539)内，扣减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 59,433,962.25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7,556,322,766.65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亿伍仟陆佰叁拾贰万贰仟柒佰陆拾陆元陆角伍分)。上述资金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全部缴存至贵公司专门开立的 5 个人民币增发募集专户，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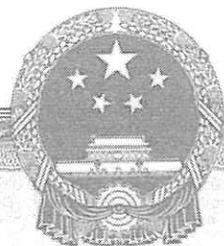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010900076610995	2,5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0100008600003247	1,256,322,766.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3014507	1,50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9666000088898	8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44576006483	1,500,000,000.00
合计		7,556,322,766.65

三、 审验结果 - 续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15,756,728.90 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62,557,547.1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53,199,181.8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31,021,605.00 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931,021,605.00 元。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3,103,405,351.00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的股份总额变更为 4,034,426,956 股，股本为人民币 4,034,426,956.00 元，合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034,426,956 股。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年 /  
An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7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3100001207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梁永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 3101162199301210097  
Identity card



年 /  
An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7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带使用